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主要交易 的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於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浦城正大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就有關浦城正大可能認購和購買目標公司大多數權益簽訂框架協議。目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中獸藥。

可能交易須待(其中包括)浦城正大滿意有關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結果及簽署最終協議。

倘可能交易進行，預期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可能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25%，但所有該等比率將低於100%。因此，可能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該可能交易有待若干條件達成，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或適當時候就可能交易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本公司」 |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39 |
| 「最終協議」 | 指 浦城正大、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可能就可能交易訂立的正式協議 |
| 「框架協議」 | 指 浦城正大、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
| 「香港」 |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可能交易」 | 指 浦城正大根據框架協議可能認購及購買目標公司大多數權益 |
|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浦城正大」 | 指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69.74% |
|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目標公司」 | 指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中獸藥 |
| 「%」 | 指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及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及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